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99號

上訴人 冉存德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是上訴期間已於114年11月17日屆至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20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上訴顯已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誼